南通市气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气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气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牵头负责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并向市财政局上报相关资料,报告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第三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由办公室(计划财务处)会 同各职能处室编写,经分管财务局长和局长审签同意后对外公 开。

第四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部门(单位)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等方面。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在市财政局对本单位预 算批复后 20 日内完成公开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式: 在本局门户网站或市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网站专栏公开, 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七条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八条 局监审处负责对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审查、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汇总、传输;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和公共气象服务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进行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海洋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 4. 管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县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

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 5. 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 6. 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 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7. 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县(市)人民政府对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8. 承担省气象局和南通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处)、人事处(监审处、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观测与网络处(科技发展处)和服务与社会管理处(政策法规处、防雷减灾办公室)。下设5个直属事业单位:南通市气象台(南通市海洋气象台)、南通市气象服务中心(南通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南通市气象探测中心(南通市气象装备中心)、南通市防雷减灾中心、南通市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 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即市气象局本级。

三、2018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1. 制作发布本地区常规天气预报,台风、暴雨、大风、高温、寒潮、连阴雨等灾害性、转折性、关键性天气预报、警报,做到预报准确、服务主动及时,开展全市气象服务满意度调查。以海洋气象和生态环境气象为重点,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能力。
- 2. 进一步健全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做好关键农时、农事气象服务工作。制作发布水稻、小麦产量预报、农业气象生态情报、土壤墒情监测报告,为新农村防灾减灾工作提供保障。
- 3. 以落实"十三五"项目和突发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为 重点,推进气象现代化。不断完善气象应急能力建设。
- 4. 落实综治、法治、信访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做好平 安法治建设工作,促进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
- 5. 提高网上办事效率,打造便民窗口,继续推进一张网建设和不见面审批。继续深化防雷减灾体制改革,强化防雷减灾、气象信息依法发布、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 6. 进一步健全防雷安全监管体系,组织开展防雷重点单位 安全执法检查。与安监、消防等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防

雷安全联合检查和综合执法。加强法治宣传和防雷科普宣传。

- 7. 根据市委、政府统一部署,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8. 强化决策气象服务,全力做好重要节日、春运、中高考期间的气象服务,围绕南通经济中心、交通枢纽、创新之都和花园城市的战略定位,加强研究和对接,为南通发展提供针对性和个性化的气象服务保障。
- 9. 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做好万人评议意见整改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南通市气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928.36 万元, 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预算总计减少 352.33 万元,下降 15.44%。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退休费减少。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928.36 万元。包括:

-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906.36 万元。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0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3 万元,下降 2.5 %。主要原因是当年非税收入财力减少。
-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1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9 万元,下降 24.3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上级主管部门减少退休人员拨款。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928.36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 (1)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支出1681.9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日常公用支出及项目维持费。与上年相比减少445.44万元,减少20.93%。主要原因是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退休费减少;项目经费按规定进行了压缩。
- (2) 住房保障(类)支出246.4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93.11万元,增长60.73%。主要原因是在职及离退休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2.按支出用途

-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303.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6.03 万元,下降 18.5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人员支出减少。
-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24.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8 万元,下降 3.67 %。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缩了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928.3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6.36 万元, 占 4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022 万元, 占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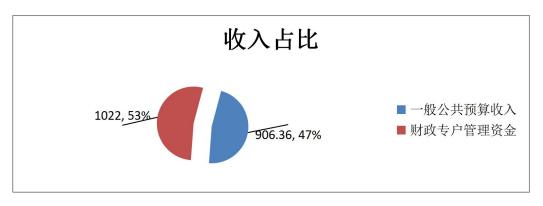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928.3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303.63 万元, 占 67.6 %; 项目支出 624.73 万元, 占 32.4%;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90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23.33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当年非税收入财力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06.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33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当年非税收入财力减少。

其中: (一)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

- 1. 气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18.8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6.15万元,减少31.43%。主要原因是上级主管部门加大对人员经费的投入,地方财力投入相应减少。
- 2. 气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05.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万元,增加2%。主要原因是上级主

管部门对业务维持经费的投入略减,地方财力投入相应略增。

3. 气象事务(款)气象探测(项)支出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大楼急需修缮,今年新增大型修缮费用。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2.49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9.46万元,减少29.61%。主要原因是上级主管 部门加大对住房公积金支出的投入,地方财力投入相应减少。
- 2.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9.3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84.08 万元,增加 238.52%。主要原因是在职、 离退休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0.63 万元, 其中:

- (一)人员经费 295.03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 67.37 万元、绩效工资 58.9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 万元、离休费 1.09 万元、退休费 78.02 万元、退职(役)费 3.27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万元。
 - (二)公用经费 1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44 万元、

手续费 0.5 万元、水费 3 万元、差旅费 60 万元、租赁费 14.05 万元、会议费 6.7 万元、培训费 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7.8 万元、 工会经费 6.56 万元、福利费 14.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85 万元、特需费 0.1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10.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上年相比无变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0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3 万元,减少 2.5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当年非税收入财力减少。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60.6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5.03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 67.37 万元、绩效工资 58.9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 万元、离休费 1.09 万元、退休费 78.02 万元、退职(役)费 3.27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46 万元,下降 25.76%。主要原因是: 去年该指标含我局上级财政拨款数额,今年仅包括地方财政拨款安排的数额。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2.22%;公务接待费支出 7.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7.78%。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5 万元。
-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5.7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动。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按规定处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 用车数减少,费用相应减少。
-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 (二)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1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会议制度,压缩会议费用。
- (三)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2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 万元,基本持平。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17.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10.3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 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上级主管部门拨款。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